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14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培养 同等学力 硕士学位 授予 细则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时间

学校研究生处于每年的3月、9月分两次受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二、资格审查

1. 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2) 申请人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相应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学位课（不包括英语）平均成绩75分以上；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全国统一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申请人必须出示能表明本人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一定业绩的证明（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论文；或专利；或经省、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资格审核

研究生处组织人员详细审阅申请人提交的《桂林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并给出书面意见，做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

三、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核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校选派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提交论文的同时需交《桂林理

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书》。论文答辩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硕士论文评阅人为 2 名，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一位为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要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

3. 答辩工作根据《桂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实施。

答辩委员会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但必须是经过修改后的论文。若再不能通过或逾期未申请，则本次申请无效。

4. 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仍按上述条款重新审核。

四、硕士学位的授予

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根据《桂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桂工院研〔2002〕2号）同时废止。